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 債券基金	各稱「法巴相關基金」及合稱「各法巴相關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經典 - 每月派息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宏圖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各稱「中銀相關基金」及合稱「各中銀相關基金」	A類單位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類 — 港元單位

1. 各法巴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法巴基金(各法巴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法巴股東通知書」)，除非另有定明，否則各法巴相關基金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以下變更。

a.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可持續投資政策

請注意，法巴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政策說明如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環球可持續策略規管可持續投資的方針，包括在每個子基金投資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程序中實施 ESG 納入、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及盡責管理活動（定義見下文）。

ESG 是指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及管治 (Governance)，這些準則常用於評估一項投資的可持續水平。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致力就投資採取可持續投資方針。然而，採用可持續投資方針的程度和方式取決於子基金類型、資產類別、地區及所使用工具。此外，部份子基金或會採用如第 II 冊所述的額外投資指引。因此，所有投資組合將會個別進行可持續投資方針的實施。

可持續投資方針獲納入每個子基金的每個投資程序，並包括以下元素：

- **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 定義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政策包括尊重：1) 規範為本的篩選，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以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行業政策。
 - 1) 規範為本的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 (www.unglobalcompact.org) 制定企業在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應遵守的十項原則。同樣地，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就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原則。上述兩個共享框架獲得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違反一項或多項原則的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違反風險的公司將受密切監察，亦有可能被剔除。
 -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指引，並載列於負責任商業行為政策。不符合上述指引最低原則要求的敏感行業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非傳統油氣及石棉。
- **納入 ESG：** 這包括就子基金所投資公司評估以下三項非財務指標：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ESG 評分（由內部專有框架制定）可用以協助進行證券發行人的 ESG 評估。所有投資策略均有系統地納入 ESG。於投資決策程序納入和併入 ESG 因素的過程由正式的 ESG 納入指引 提供指導。然而，在每個投資程序納入 ESG（包括 ESG 評分）的方式及程度由投資經理釐定，其須全權負責有關事宜。

- **盡責管理**：旨在為客戶提升持股的長期價值和長期風險管理，這是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擔任具效率而盡責的資產管理人之承諾。盡責管理活動應包括以下不同類型的積極參與：
 - 公司參與：目的是透過與公司對話，加強企業管治的最佳業務標準、社會責任及環境盡責管理。公司參與的重要部份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就一系列 ESG 議題制定詳盡的代理投票指引。
 - 公共政策參與：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旨在於其投資的市場及根據其公共政策盡責管理策略指導和規管公司行為的規則內，更全面地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

更多有關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環球可持續策略的資料及文件，可參閱以下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our-approach-to-responsibility/as-a-responsible-investor/>。」

引致的分類

因此，法巴基金的子基金可分類為「可持續」或「可持續 Plus」：

- 「可持續」是指子基金奉行上述可持續投資方針；這個種類包括所有子基金（即包括各法巴相關基金）；
- 「可持續 Plus」是指除上述可持續投資方針外，這些子基金亦設有下列及法巴基金盧森堡章程第 II 冊所述更具體的可持續發展指引或限制。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已就「可持續 Plus」子基金實施具體分類，詳情如下：

- **加強 ESG**：這些子基金較明確側重於 ESG（根據個別準則投資於最可持續的公司及／或納入更廣泛的排除名單），因此其 ESG 及／或碳排放表現目標更為嚴格。這適用於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 **主題**：這些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為個別環境及／或社會挑戰提供具體解決方案，藉著這些範疇的預期未來增長而受惠，同時為轉型至低碳共融的經濟貢獻資本。這並不適用於各法巴相關基金。

b. 波幅定價

謹此提供波幅定價機制定義和模式的澄清，有關機制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採用，內容如下：

「若投資者購買、出售及／或轉入和轉出子基金，而有關價格並不反映該子基金投資經理為應對該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的投資組合交易之相關交易成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便可能減少。為減低有關影響及提升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管理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採用『波幅定價』機制。

當個別子基金的整體資本活動（即認購及贖回淨額）超出預定的門檻（釐定為在指定估值日佔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可採用上述波幅定價機制，然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便可根據一個金額（『波幅因子』）進行調整，以抵銷資本活動引致的預期交易成本。門檻水平（若適用）將根據若干參數而釐定，其可包括子基金的規模、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市場流動性、相關子基金的現金管理或用以管理資本活動的工具類型。波幅因子以（其中包括）相關子基金可投資的金融工具之估計交易成本為基礎。一般而言，當基金出現認購淨額時，有關調整將令資產淨值增加；當基金出現贖回淨額時，有關調整將令資產淨值減少。波幅定價並不針對每個個別投資者交易的具體情況。臨時內部委員會負責實行和定期檢視有關波幅定價的運作決定。該委員會負責有關波幅定價的決定和持續審批波幅因子，以作為預定常設指示的基礎。

原則上，波幅因子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然而，如遇到特殊市場情況，有關限制可暫時提高至超過這個上限，以保障股東的權益。這些情況可能包括疫症全球大流行、金融危機、地緣政治危機或任何其他導致流動性嚴重惡化的特殊事件。

波幅定價機制可應用於本基金所有子基金。就部份單位類別而言，管理公司可能有權收取表現費。在適用的情況下，表現費將根據未經波幅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有關澄清對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影響。

如法巴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告所述，及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保單持有人通知書，現時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適用的波幅因子可暫時提高至超過現時上限。

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盧森堡基金章程已作出了額外文字改動，以更新及加強一般措辭或遵從新的法律及法規。

變動並不會改變管理各法巴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此外，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各法巴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不會導致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2. **各中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中銀香港投資基金(各中銀相關基金為其分支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定義」、「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投資及借款限制」、「單位的發行」、「單位的贖回」、「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及「分派政策」的章節已作出若干變更或輕微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詳情請參閱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第三份補充文件。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的影響。適用於各中銀相關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額、各中銀相關基金及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須付的費用水平或各中銀相關基金的管理模式均沒有改變。

基金說明書「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亦作出修訂及加強披露，以容許更大的靈活性以迎合未來不同情況下的另一些認購、轉換及贖回交易/定價安排及/或估值或結算時間表¹。是次修訂將不會對任何現有各中銀相關基金或各中銀相關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的影響，亦不會影響任何現有各中銀相關基金嚴格遵從以預計方式定價及公平估值原則。

上述有關修改或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變更以及前述於基金說明書「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下的變更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此外，各中銀相關基金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經不時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將透過變更及替代契據作出修訂。信託契據的主要修訂如下：

- (1) 有關投資限制及借款條款的修訂，以反映於基金的說明書作出的最新修訂；
- (2) 有關各中銀相關基金的資產估值之闡述，以容許更大的靈活性以迎合未來不同情況下的另一些認購、轉換及贖回交易/定價安排及/或估值或結算時間表及增加清晰度；
- (3) 有關各中銀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贖回價的計算之闡述，以增加清晰度；
- (4) 有關單位轉換之闡述，以增加清晰度；
- (5) 其他輕微變更/修訂，以增加清晰度及/或調整字眼。

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及(852) 2108 1111 (有關於宏圖)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¹ 在此情況下，視乎每個別特定情況，將發出進一步的通知予各中銀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可能需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事先批准。